

网教院发〔2018〕42号

**关于印发《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辅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4月10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管理办法

2018年4月16日

主题词：继续教育 管理 辅导教师 通知

抄送：学生部，招生与校外站点管理部。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辅导教师管理办法

为了组织校内外优秀师资参与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以下简称学院）的网络教育和成人教育工作，提高辅导答疑的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国家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遵纪守法；坚持不懈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学校和学院的规章制度，发扬优良学风。

2.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高等院校继续教育教学特点，具备网络教学创新精神及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3.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开放的知识结构、科学的现代教育理念和丰富的综合文化素养。

4. 熟悉多媒体与网络教学方式，具备计算机操作能力和较好的上网条件，能够熟练使用教师平台，教学水平出色，教学效果良好。

5. 语言表达能力强，普通话较好，语音清晰，语言文字规范，身体健康，能够尽职尽责完成所承担的教学任务。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任务

1. 课程辅导

（1）提供导学与助学资料

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实施方案，按时提供导学和助学资料，主要包括：开篇导学资料、重难点资料、问题答疑资料、考前辅导资料等，保证资料的时效性。

（2）主题讨论点评及答疑工作

设计主题讨论活动，引导学生参与讨论，点评讨论内容，解答学生疑问，保证 24 小时内答复，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评阅命题作业

根据作业评阅标准对作业评分并给予详细评语指导，保证作业评阅效率及质量。

（4）语音答疑

按照学院要求，认真准备答疑内容，熟练掌握语音答疑系统操作，准时到达答疑现场或登录辅导答疑系统，不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答疑过程中无学生提问时，教师应针对本课程的重点、难点及作业、练习等问题进行讲解。未能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主题讨论、课程常见问题解答等栏目进一步和学生展开交流。

2. 命题及阅卷

按照考试大纲要求完成课程考试命题、课程题库建设及审

核等工作；布置课程作业题、主题讨论题目、命题作业等。

考试结束后开展试卷评阅工作，并根据学生答卷情况及时
进行卷面分析，提交试卷分析报告。

3. 论文评审

根据实践课教学要求，组织课程教学相关实践环节，按时
评阅学生毕业论文，并给予详细批语，提交评阅结果。

（二）工作要求

1. 认真学习并遵守学院各项规定，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
格执行学院辅导工作任务。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一周向学院
请假。

2. 辅导教师应在教学辅导工作正式开始前熟练掌握平台功
能和操作方法。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教学工作会议和学习培
训活动，提高辅导答疑工作水平。

3. 辅导教师应严格遵照《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网
上论坛教学行为规范》开展网上教学活动。学院有权对违反规
定者给予相应的处罚和责任追究，由此导致的法律后果由其本
人承担。

4. 完成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辅导教师的聘用

1. 辅导教师由学院和学习中心负责聘任。拟聘辅导教师填
写《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申请表》(附件1)。

学院和学习中心对拟聘教师的资格审核后择优录用。学习中心

需上报聘任辅导教师的材料，由学院审核备案。

2. 学院教学部负责辅导教师的日常管理和工作分配；教学部有权向学院提出聘用、试用、解聘的建议。

3. 教学部向辅导教师安排教学任务，教师根据具体要求做好授课准备。教学部和资源与技术部负责辅导教师相关的业务指导、培训。

5. 教学部负责对辅导教师的教案和教学内容进行检查；对教学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教学效果好、教学质量高、受学生欢迎者，在下一轮聘任时优先聘用。

6. 辅导教师放弃本岗位工作，应提前三十天以上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批准，办理移交手续后解除聘用关系。解聘的教师要向学院移交课程教材等全部归学院所属的物品。

四、辅导教师的考核

学院定期对辅导教师进行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将解除聘用关系。

1. 考核目的

充分调动辅导教师参与教学改革的积极性，准确评价辅导教师工作业绩，总结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为学院对辅导教师的解聘和续聘提供依据。

2. 考核原则

贯彻“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以定量考核为主；坚持全面考核与重点考

核相结合；坚持纵向比较与横向比较相结合；坚持阶段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

3. 考核对象

学院聘任的全体辅导教师。学习中心聘请的辅导教师由学习中心负责考核。

4. 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辅导教师在聘期间履行岗位职责的完成情况，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提供导学资料的质量和上传的及时、有效性；讨论点评及答疑的回复率及回复质量；命题作业评阅的及时性和评阅质量；语音答疑(复习串讲)的质量及受欢迎度；考试题、作业题、讨论题等命题工作的按时完成情况及质量；题库建设及审核工作；考试阅卷的准确性与及时性；论文评审工作完成的及时性和评阅质量；完成日常教学辅导的工作情况及工作态度；参与学院教学活动的情况等方面。

5. 考核时间

(1) 阶段性考核：课程辅导答疑工作按月度进行考核；命题、阅卷、论文评审、语音答疑等工作的阶段性考核。

(2) 终结性考核：原则上以学期为周期的辅导答疑工作结束后，要对辅导教师进行终结性考核。学习中心聘请的辅导教师由学习中心负责考核，每学年将考核结果报送学院备案。

6. 考核办法

(1) 学院分管各项教学工作的管理人员和专家按照日常工

作记录进行阶段性考核，根据《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辅导教师考核表（学院部分）》（附件 2）对辅导教师教学工作
评分。

（2）各专业在籍学生根据日常学习情况，对辅导教师教学
工作按照《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考核表（学
生部分）》（附件 3）进行评分。

7. 考核结果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对辅导教师奖励、续聘、解聘的依
据。辅导教师存在不服从教学安排、在工作过程中擅离职守或
出现教学事故、发表违反国家和学院规定的言论等，应立即解
聘。

五、辅导教师酬金的计算与发放按照《兰州大学网络与继
续教育学院教师酬金发放管理办法》结算。

六、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负
责解释。

附件：

1.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申请表
2.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考核表（学院部分）
3.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考核表（学生部分）

附件 1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
辅导教师申请表**

专业名称：

姓名		性别		电子 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工作/学习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职务		职称	从事专业	
学位		学历		
手机		电子邮箱		
QQ 号		微信号		
学习及工作简历				
起止年月	学校/单位		经历	
获奖及荣誉情况				

申请辅导课程 (不超过三门)	
专业所开课程目录	
申请辅导类型 (可全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辅导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论文评阅
<input type="checkbox"/> 考试命题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考试阅卷
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 年 月 日	
备注	

注：以上栏目必须填写，如无内容的地方请填写“无”。

附件 2: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考核表
(学院部分)

教师姓名:

辅导课程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考核内容	考核选项			
		优 (5 分)	良 (4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基 本 要 求 (25 分)	语言规范化, 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强				
	着装整齐大方				
	肢体语言得当				
	教学内容通俗易懂富有哲理性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教学态度端正, 治学严谨				
教 学 活 动 (50 分)	能够熟练使用网络进行教学活动, 并能保证充分的网络教学时间				
	熟悉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内容				
	教学内容深浅程度把握适当,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能够保证教学内容的系统性、综合性及信息量 (基础理论知识、重点难点知识、学科前沿知识的介绍)				
	辅导答疑及时、回复准确				
	作业批改及时、内容准确				
	能够对学生论文的选题、内容、结构等实施辅导帮助				
	能够及时关注学生对基础知识、理论、技能的掌握 (适合学科特点和学生特点, 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在授课过程中能够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能够经常与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 引导学生、激发学生学习兴趣					
教 学 分 析 和 准 备 (25 分)	课程内容符合网络教育学院教学计划				
	能认真记录教学活动的相关信息				
	能按计划实施教学活动, 服从学院教学安排				
	能全面分析当前的教学质量状况并为教学活动提供有益的建议和见解				
	辅导效果较好, 学生满意度高				
总评结论		合计			

附件 3:

兰州大学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辅导教师考核表
(学生部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 目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选 项			
		优 (5 分)	良 (4 分)	中 (3 分)	差 (1 分)
基本 要求 (35 分)	语言规范化, 口头语言表达能力强				
	着装整齐大方				
	肢体语言得当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帮助学生解决问题				
	教学内容通俗易懂, 富有哲理				
	具有认真负责的精神、教学经验丰富				
	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 教学态度端正, 治学严谨				
教 学 活 动 (65 分)	能够熟练使用网络进行教学活动, 并能保证充分的网络教学时间				
	能够及时、准确的回复学生提出的问题				
	能够按时批阅学生作业				
	教学内容能够兼顾基础理论知识、重点难点知识、学科前沿知识的介绍				
	教学内容深浅程度把握适当,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教学内容符合学科特点、教学大纲要求和学生特点				
	教学过程中能够做到因材施教				
	在教学过程中能够注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教学过程中注重对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能够及时关注学生对基础知识、理论、技能的掌握				
	能够经常与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交流				
	能够对学生论文的选题、内容、结构等实施辅导帮助				
	能按计划实施教学活动, 辅导效果明显				
总评结论		合 计			

说明: 学院考核小组成绩占 60%, 学生评教成绩占 40%。考核分数 60 分以下 (不含 60 分), 考核为不合格。

